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 年 5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增進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保障學生權益，推動本學程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依本校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會委員由本學程事務會議委員兼任之，會議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始得決議。可視需要邀請相關產業界代表、學者代表、學生代表與法律專家等，列席說明或提供資訊。本會由學程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
- 三、本委員會執掌與任務：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本學程校外專業實務學習課程。
 - (二)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審定本學程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本學程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追蹤處理及檢討本學程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六) 處理本學程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七) 其他有關實習生權益保障事項。
- 四、本學程校外專業實習為非課程型態實習。本辦法適用範圍，指實習生至國內外實習機構，接受校外專業實習教育。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六、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